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周福霖、丁洁民、霍文营、方自维

2022年11月23日